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兴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兴关知字〔2023〕0001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沃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80307F

法定代表人：何胜祥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路明月花都 F 座 2201 室

你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绍兴宝季希贸易有限公司名义向大兴机场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 010620230000000453，实际货物为集成电路及电子元器件。该票货物中带有“ALTERA”商标的集成电路 97 个、带有“ANALOG DEVICES 及图形”商标的集成电路 611 个、带有“XILINX”商标的集成电路 613 个，带有“RU 图形”的电子元器件 14 个，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经计核，上述涉案货物完税价格共计人民币 860089.97 元，应纳税款共计人民币 0 元，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 0 元。

海关经查验，发现标有“ALTERA”、“ANALOGDEVICES 及图形”、“XILINX”、“RU 图形”商标标识的货物，亚尔特拉公司、美国亚德诺半导体公司、西林斯公司、美国 UL 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ALTERA”、“ANALOGDEVICES 及图形”、“XILINX”、“RU 图形”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你单位出境的集成电路上使用的“ALTERA”“ANALOGDEVICES 及图形”“XILINX”商标,给商标权人的“ALTERA”“ANALOGDEVICES 及图形”“XILINX”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你单位出境的电子元器件上使用的“RU 图形”,与商标权人注册的“RU 图形”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出口上述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采购合同、权利人鉴定意见书、当事人查问笔录、当事人情况说明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47304.94 元。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年 9 月 15 日